

繼承過戶程序表

步驟	申 請 程 序
① 完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至稅捐機關繳交遺產稅，取得完稅證明文件，或取得免稅證明。請列明基金名稱、單位數、核定金額。 2. 臨櫃辦理持正本者：若無法留存正本，收件人員核對正本無誤後，影印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後再加蓋經辦簽章。 3. 郵寄或臨櫃辦理持影本者：影本需加蓋全體繼承人印鑑章。
② 取得合法繼承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之規定自行擬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 遺產分配協議書。 3. 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新式戶口名簿、部分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6</u>個月內核發），若無法留存正本，收件人員核對正本無誤後，影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後再加蓋經辦簽章。 4. 全體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1年內）：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附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1年內） 5. 稅捐機關出具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 6. 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附拋棄繼承證明文件。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7. 死亡證明(可以戶籍謄本代替)。 <p>※ 如旅居國外委託他人辦理者，得出具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並載有繼承人身分資料之授權書或委託書，取代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之授權書或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p>
③ 洽第一金投信辦理	<p>攜帶以上繼承文件及基金繼承人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證正本、第二證件(健保卡、駕照等)。 2. 舊戶原留印鑑章或印鑑證明章。 3. 至公司填寫「受益憑證過戶轉讓登記申請書」及新戶請填「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 4. 應交付文件：繼承系統表、遺產分配協議書、全部戶籍謄本（<u>6</u>個月內核發）、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1年內）、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繼承權拋棄法院裁定書、死亡證明、受益憑證過戶轉讓登記申請書、身分證影本、第二證件影本、開戶相關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800-005-908

- 台北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02) 2504-1000
- 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03) 525-5380
- 台中分公司: 403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 (04) 2229-2189
- 高雄分公司: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07) 332-3131